**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所需材料**

1.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

2.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

3.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
4.项目依据

5.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图件

6.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

7.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、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，应提交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

**依据：**

1、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属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二十六条

2、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，属《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七条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

4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

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）第二十四条

6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，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）第四条

7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